

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 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博士班課程表

101 年 01 月 10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1 月 13 日系務會議通過
 101 年 03 月 29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4 月 26 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 101 年 05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第二學年
必修科目	專題研討(一)1/2 專題研討(二)1/2	專題研討(三)1/2 專題研討(四)1/2 博士論文 12/12
選修科目	再生能源3/3 隨機程序3/3 電力電子學專論3/3 高等數位信號處理3/3 電力系統運轉3/3 固態電源轉換3/3 電力系統計算機分析3/3 計算機網路3/3 模糊控制系統3/3 非線性控制系統3/3 線性控制理論3/3 高頻電子學3/3 保護協調專論3/3 平行程式設計3/3 行動通訊3/3 高等資料探勘3/3 微型電網專論3/3 電力品質改善技術專論3/3 風能發電特性分析3/3 小波專論3/3 專利專論3/3 高等社群計算3/3 高等電腦視覺3/3 高等影像處理3/3	隨機信號處理3/3 TCP/IP專論3/3 適應控制系統3/3 配電自動化3/3 最佳化估算原理3/3 交流馬達驅動專論3/3 電力防衛實務3/3 系統辨識3/3 IC設計專論3/3 類神經網路3/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3/3 電波工程3/3 高等資料庫系統3/3 伺服馬達計算機線上控制3/3 高等計算機網路3/3 文件探勘與自然語言處理3/3 感測網路與定位3/3 負載預測程序3/3 多媒體通訊系統3/3 網路系統效能分析3/3 高壓輸電避雷設計3/3 電力電子驅動系統專論3/3

- 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 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 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34 學分，包括專題研討 4 學分、博士論文 12 學分(以提出論文之該學期為準)、選修 18 學分。
 四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 五、其他相關規定依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辦法辦理。

